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459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機關用地為農會專用區）（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640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